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1151127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缺：約僱人員（教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1 名。

三、校址：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述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三）具 office 文書及電腦資訊處理能力尤佳。

五、僱用期間：本職務為本校教務處管理員請假之職務代理，代理期間預計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僱用期間如請假人員申請提前銷假上班，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項目：

（一）各項教室日誌及教學進度表整理保管。

（二）調代課事宜及鐘點費造冊。

（三）班級輔導課開課調查及輔導課鐘點統計造冊。

（四）重補修學分開班暨自學輔導授課整理保管。

（五）檢查學生各科作業及教師批閱情形。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四等 280 薪點，約為新台幣 38,948 元；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

八、工作地點及時間：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九、上網公告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

十、公告方式：自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起登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https://www.tcavs.tc.edu.tw)。

十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意者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 person@gms.tcavs.tc.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並來電確認報名資料寄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二）上傳以下所需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報考人員簡歷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2.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請檢附佐證文件。

十二、甄選方式：

(一)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本校將於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甄選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1.甄試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2.地點：本校中農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3.甄試方式：面試。

（三）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公告：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十四、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2810010 分機 600、602。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簡　歷　表

姓 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 籍 地 址				
	通訊(現居)住所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具右列資格條件請打勾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請打勾			教育程度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經　歷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專長興趣	外國語文		是否通過全民英檢	□是（□初級□中級□中高級以上） □否
	電腦			
	休閒活動			

簡　　要　　自　　述